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945號

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代理人 陳惠雯

相對人 一家人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佳莉

相對人 陳中凱

貢經緯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玖仟肆佰壹拾貳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385號判決確定，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9,412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2 日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